

徵兵檢查時，請攜帶：

- (1)本通知書。
  - (2)國民身分證、健保卡。
  - (3)1吋相片1張。
  - (4)口罩、原子筆及環保袋。
- 請勿戴隱形眼鏡體檢。



申請外縣市  
代檢 QR 碼

已排定之體檢日期，若因應防疫之需，必要時得暫停或調整檢查日期。

徵  
兵  
檢  
查  
注  
意  
事  
項

- 1.徵兵檢查時，請按指定日期、時間、地點(醫院)攜帶：(1)本通知書。(2)國民身分證。(3)最近3個月內半身1吋正面脫帽彩色相片1張(相片背面請註明姓名、鄉鎮市及村里)(4)藍、黑色原子筆，配戴口罩前往檢查醫院報到處依序排隊領表受檢，並請自備環保袋裝置穿著衣物。
- 2.在外地就業或就學，不能返回戶籍地受檢時，可至寄居地直轄市、縣(市)政府網站或內政部役政署網站(網址：<https://www.nca.gov.tw/>)首頁「役男跨縣市申請代辦體檢線上系統」申請代辦體檢，依申請之日期、時間攜帶上述各項證件，前往代檢查醫院受檢，並告知戶籍地鄉鎮市公所。
- 3.當年次(19歲)役男若準備繼續升學或在學並合於緩徵資格者，得於檢查日7天前至戶籍地公所業務主管單位申請註銷此次體檢。
- 4.依徵兵規則第15條規定，應受檢役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檢具證明文件，向戶籍地公所業務主管單位申請延期檢查：(1)患病不堪行動者。(2)家庭發生重大事故，必須本人處理者。(3)航行國外之船員，正在航行中者。(4)有犯罪嫌疑在羈押中，或犯罪處徒刑在執行中者。(5)已依役男出境處理辦法出境，期限尚未屆滿者。(6)其他不可抗力事由，而無法受檢者。另額溫超過攝氏37度(含)者，無法參加此次體檢。
- 5.受檢役男若領有社政單位核發身心障礙證明(手冊)、健保署核發之重大傷病證明或領有全國醫療服務卡者，請洽公所申請經核符合規定者，免參加徵兵檢查；另目前或曾就讀「身心障礙特殊教育班」或「特殊教育學校」，請於精神科檢查時告知醫護人員。
- 6.受檢役男如有所附徵兵檢查補充注意事項等病症，請持就醫資料(骨折註明手術日期)倘有其他病症亦請開立診斷書，交付檢查醫師參考。
- 7.檢查過程中必需抽血進行肝功能及血液常規檢查，請於檢查前注意充分睡眠放鬆心情，避免激烈運動及過度勞累，凡患有血友病，或以往曾因抽血而發生凝血遲緩、頭暈、暈厥者，務請在抽血前告知負責抽血之醫事人員，以避免發生意外。※抽血前可用餐，不必禁食。
- 8.受檢役男請勿攜帶貴重物品，以免遺失，並請穿著運動短褲或平口內褲(勿著三角內褲)受檢，以維觀瞻。(配戴隱形眼鏡者，請於檢查日前一星期內不要戴隱形眼鏡，並於檢查當日配戴一般眼鏡，方便受檢；另罹患高度近視或雙眼不等視役男，如當日有作散瞳檢查，短時間內會有畏光視力模糊等現象，故請避免自行開車或騎機車前往，以免發生危險)。
- 9.役男接受徵兵檢查，依照徵兵規則第37條規定，可向服務單位或就讀學校請公假。
- 10.應受徵兵檢查役男，無故不到檢查者，依妨害兵役治罪條例移送法辦；受檢役男依規定須接受愛滋檢查，未表示拒絕者，視為同意檢查，違反規定拒絕愛滋檢查者，處新臺幣3萬至15萬元之罰鍰。
- 11.檢查當天如遇天然災害(颱風、地震等)報導本縣或受檢醫院之縣市公務機關停止上班，或新冠肺炎為3級警戒時，請注意電視、電台等傳播媒體之廣播，如有以上情況，請勿赴醫院體檢，體檢日期另行通知。

## 徵兵檢查補充注意事項

# 雲林縣役男役男因家庭因素申請服補充兵役或替代役 通知

## 壹、役男徵兵檢查補充注意事項 役男申請服研發替代役

一、如有下列疾病之役男，請於體檢當日攜帶相關書面資料，提供醫師參考，俾便處理複檢及體位判等事宜：

病名	須附資料	備考
骨折、膝關節損傷	診斷證明書(須詳載受傷日期或手術日期)	四肢骨折或十字韌帶斷裂(發生或手術)未滿1年(手腕關節或踝關節以下骨折未滿半年)，屬「體位未定」，需等1(半)年後再安排複檢。
氣胸	診斷證明書	如曾接受肺組織切除手術，另附病理報告及手術紀錄
氣喘	有最近1年內2次氣喘發作診斷證明書及病歷	→安排肺功能檢查→如肺功能檢查正常→屬「替代役體位」(支氣管喘息之急性發作診斷以聽診時是否聽到肺部普遍喘鳴音為重要指徵，並以具備胸腔科規模之醫院或胸腔科專科醫師開具之診斷證明書及病歷紀錄為準)
	最近1年只有1次氣喘發作	→安排肺功能檢查→如肺功能檢查正常→屬「體位未定」(需等1年後再安排肺功能檢查，以確定體位)
	診斷證明書及病歷	→安排肺功能檢查→如肺功能檢查有輕度以上障礙→屬「免役體位」
顱腦、椎體等損傷	診斷證明書	診斷證明書須詳載受傷日期，手術者請附手術紀錄
臟器切除或手術	診斷證明書(須詳載手術名稱、手術日期)及手術紀錄	臟器包括：心、肺、肝、腎、胃、胰、脾、大腸、小腸、結腸……等
慢性肝炎或肝硬化	診斷證明書(須詳載肝臟組織切片《穿刺》日期)及病理報告	依規定慢性肝炎或肝硬化須經肝臟組織切片(穿刺)檢查證實始可採認，經超音波或其他方式證實不作為體位判定參考依據
痛風有尿酸晶體者	診斷證明書及關節液檢查報告	痛風未經關節液檢查證實有尿酸晶體者或有痛風石者仍須入營服役
腎炎	診斷證明書及病理報告	曾接受腎臟病理檢查有實質腎病變或腎病症候群診斷確定者
癲癇	診斷證明書、病歷及腦波報告	依規定癲癇未能證實且無發作者，一律入營服役
精神疾病	診斷證明書及完整病歷	精神官能症、藥物性精神病、嚴重型憂鬱症等治療未滿半年仍治療中者，屬「體位未定」，需每月規則治療半年後再安排複檢

二、若役男患有以上未列舉之病症者，亦請於體檢當日攜帶診斷證明書提供醫師參考；役男提供之診斷證明書不可註明「兵役用無效」，診斷病名、症狀不可有「疑似」之字樣，另所附病歷、手術紀錄及病理報告每頁均須加蓋醫院章戳。

三、領有**身心障礙證明(手冊)**、**重大傷病或全國醫療服務卡**之役男，可先電洽戶籍地公所業務主管單位詢問，是否符合免參加徵兵檢查而可逕依書面鑑定資料判定體位，若不符合規定者，仍請準時參加徵兵檢查；役男如有**性別認同或性別不安**之情形，得於體檢日前，向戶籍地公所兵役業務單位或縣府民政處兵役科反應，協助不參加大型徵兵檢查，並協調醫院另排零星體檢。

(83年次以後111年6月可畢業役男得至內政部役政署網站申請優先入營:申請期間預定自111年5月16日至111年6月15日止。)

第2面

◎特別注意：本件為雙面，內有一項注意事項及三項通知，務請詳細閱覽。

## 貳、常備役體位因家庭因素申請服補充兵役通知：

- 一、台端經參加徵兵檢查後，判定為常備役體位者，於緩徵原因消滅後至入營之前，家庭情況符合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向戶籍地之鄉鎮市公所申請服補充兵役：**1.** 役男家屬均屬六十五歲以上、未滿十五歲、患有身心障礙、重大傷病或十五歲以上未滿十八歲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立案之學校證明就學中。**2.** 役男家屬患有中度以上身心障礙，除役男及有照顧能力之家屬一人外，無其他家屬照顧，或其他家屬均屬前款之情形；中度以上身心障礙家屬超過一人時，每增加一人，得增列有照顧能力之家屬一人。役男父母、子女或配偶患有重度以上身心障礙時，不計列其他家屬之照顧能力。**3.** 役男育有未滿十二歲之子女二名以上，或未滿十二歲之子女一名且配偶懷孕六個月已上。**4.** 役男家庭依社會救助法核列為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但僅役男本人或其年滿十八歲之兄弟姊妹核列為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不適用之。**5.** 役男父母或兄弟姊妹服兵役期間，因死亡或三等殘以上之傷殘，有撫卹事實，且役男無其他兄弟姊妹。但服兵役期間因作戰或因公致死亡或成一等殘，有撫卹事實，不以役男無其他兄弟姊妹為限。
- 二、合於「常備役體位因家庭因素及替代役體位服補充兵役辦法」規定者，請填具「役男因家庭因素申請服補充兵役調查審核表」2份，並檢附身心障礙手冊(證明)、重大傷病證明、低(中低)收入戶證明，家屬在學證明(未滿18歲在學者)、役男本人未在學證明及有關證件(明)，作戰或因公致死亡或成三等殘以上撫卹令證明及相關證件(明)等，向戶籍地公所兵役業務單位查詢辦理。
- 三、對於家庭因素申請服補充兵役，如有未盡明瞭或不諳申請手續者，請向戶籍地公所兵役業務單位查詢辦理。
- 四、有關「常備役體位因家庭因素及替代役體位服補充兵役辦法」條文內容，請至雲林縣政府全球資訊網〈[www.yunlin.gov.tw](http://www.yunlin.gov.tw)〉/民政處/法令規章參閱。

## 參、役男因家庭因素申請服替代役通知：

- 一、台端經參加徵兵檢查後，判定為常備役或替代役體位者，於緩徵消滅之年至入營之前，有下列情形之一，得向戶籍地公所申請辦理：**1.** 役男家屬均屬六十歲以上、未滿十八歲。**2.** 役男育有子女或配偶懷孕。**3.** 役男家屬患有身心障礙或重大傷病。**4.** 役男父母、配偶或兄弟姊妹服兵役期間，因死亡或身心障礙，有撫卹事實。**5.** 符合服兵役役男家屬生活扶助實施辦法所定之生活扶助等級。
- 二、合於「役男申請服替代役辦法」規定者，請填具「役男因家庭因素申請服替代役調查審核表」2份，並檢附身心障礙手冊(證明)、重大傷病證明、撫卹令證明及相關證件(明)等。
- 三、對於家庭因素申請服替代役，如有未盡明瞭或不諳申請手續者，請向戶籍地公所兵役業務單位查詢辦理。
- 四、有關「役男申請服替代役辦法」條文內容，請至雲林縣政府全球資訊網〈[www.yunlin.gov.tw](http://www.yunlin.gov.tw)〉/民政處/法令規章參閱。

## 肆、役男申請服研發替代役、家庭因素或宗教因素申請服替代役通知：

- (一)「研發替代役」：具備國內外大專院校碩士以上學歷之役男，報名時間請依內政部役政署公告為準，本申請採線上 (<https://rdss.nca.gov.tw>)報名並寄送證明文件。
- (二)「家庭因素或宗教因素申請服替代役」：符合家庭因素或宗教因素申請服替代役條件者，請向戶籍地公所兵役業務單位提出申請(83年次以後出生役男，以分發至警察役及消防役所屬單位服勤為原則)。

相關訊息：請至內政部役政署網站〈[www.nca.gov.tw](http://www.nca.gov.tw)〉查閱。



雲林縣政府關心您！  
雲林縣政府廣告